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不動產收文 106.10.17 第1123[illegible]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許平和
電話：(02)2371-2121 #6206
傳真：(02)2381-0642
電子郵件：phsheu@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60081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之公聽會議紀錄及簽名單請上本署網站(https://www.epa.gov.tw/)/公告會議/公告及會議/公聽會下載(1060081533-0-0.pdf)

主旨：修正本署106年8月25日召開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高雄場)會議紀錄如附件(含簽名單)，請查照。

說明：本案會議紀錄，本署原業於106年9月7日以環署空字第號書函檢送予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參考在案(諒達)，本次係補充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南部反空污大聯盟(含總召陳椒華)、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及林園反公害護家園協會等與會單位人員之意見。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總工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竹籐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澎湖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縣工業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兩岸城鄉發展協會、中華海峽兩岸新農村發展暨環保科技交流協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能源研究發展協會、台灣道爾思永續發展協會、中華綠色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玉山國際交流協會、中華國際環保與綠能技術交流協會、台灣閱野自然玩學協會、台灣綠社區規劃協會、臺灣遊艇休閒安全推廣協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藍色生態協會、台灣海洋治理策進學會、中華民國綠

大地環境保護協會、中華仁光生態人文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教育推廣協會、台灣三達德文化遊憩協會、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中華綠能環保關懷協會、台灣公寓大廈暨物業管理發展協會、中華綠能環保教育公益協會、台灣西海岸保育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中華民國居家用品創意翻新協會、台灣海域保護及監測協會、中華綠力協會、台灣海龍王愛地球協會、中華民國台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學會、華智綠色科技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勞動暨環境資源協會、美麗台灣關懷協會、中華環保聯合協會、台灣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中華退休環保人員總會、台灣環境資源戰略學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臺灣自然研究學會、中華無公害環保協會、台灣造林生態保育科技交流協會、中華民國愛地球人文關懷協會、雲嘉南環保志工協會、台灣環境法學會、台灣國民信託協會、台灣室內空氣品質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暨物業產業協會、台灣室內健康環境協會、臺灣生態保護協會、中華法政工商暨農漁環保教育協會、台灣混合廢五金輸出發展協會、中華帕米爾環保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野生動物生態關懷協會、臺灣勞務顧問管理派遣服務協會、中華地球探索保護協會、台灣綠腳印協會、台灣區野生動植物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森林認證發展協會、惜根台灣協會、臺灣原生魚類保育協會、台灣微生物生態學會、台灣綠色低碳協會、台灣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協會、中華水資源保護暨綠建築環境推廣協會、台灣生活環境安全與衛生學會、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中華地球永續自然資源推廣協會、台灣地質生態保育協會、台灣樹木保護協會、台灣愛樹保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清潔維護管理發展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中華身心靈淨化協會、臺灣環保科技研究發展協會、台灣室內環境品質管理協會、中華居家環境保護推廣協會、中華腳踏車環保推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油回收處理協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台灣綠能抗暖化協會、台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灣循環經濟促進協會、臺灣自然科技學會、台灣廚餘堆肥資源化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水資源環境教育學會、中華愛自然發展協會、中華低碳地球村暨碳排放交易推廣協會、台灣美麗夷洲協會、綠色21台灣聯盟、台灣自然生活手作協會、台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台灣能源暨氣候變遷法學會、臺灣永續興展促進會、中華民國國際萬象更新大樹協會、中華民國綠森林環保協會、台灣低碳社會與綠色經濟推廣協會、台灣綠領協會、中華新社區綠能與綠色生活環境推廣協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中華民國環保生活協進會、綠色陣線協會、中華民國大氣層保護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中華民國電動車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淨水協會、中華民國陽光之友協會、中華民國綠野仙蹤服務協進會、中華環保全民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本土采風維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白布帆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教材教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中華環保暨資源再生協會、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國際珍古德教育及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中華民國生態關懷者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動物福利環保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給水排水研究學會、中華民國大漢溪流域生態保育協會、台灣永續關懷協會、中華大德愛心推廣協會、台灣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土地倫理發展協會、台灣環境保護研究協會、台灣高山人文關懷協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中華環保科技暨產業升級協會、台灣文化資產搶救協會、中華民國國際環保資訊科技文化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科技福祉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環保資源回收協會、中華民國環保生物可分解材料協會、中國廢棄物再生協會、中華生態資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環境有機應用協進會、台灣環境與

災害政策學會、中華民國釣魚生態保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海洋污染防治協會、中華民國抗菸環保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生物多樣性保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環境人協會、台灣環保志工協會、中華民國富裕生物技術研究協進會、台灣環境管理學會、台灣永續聯盟、中華民國電動自行車協進會、台灣環境與資源保育學會、台灣田野學習協會、台灣環境管理會計協會、台灣多元文化社會發展協會、台灣釣權會、台灣環保協會、台灣生態學會、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台灣自然生態文化推廣協會、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中華民國社區產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大自然教育推廣協會、台灣環保浮雕藝術發展協會、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資源再生協會、中華民國室內環境檢測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全民環保回收協會、臺灣發展研究協會、台灣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協會、社團法人中國生態環保促進會、社團法人臺灣生態旅遊協會、台灣原住民資源永續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技術交流協會、台灣汽車零件再製技術發展協會、台灣原住民族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協會、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綠適居協會、中華國際地球環保協會、益眾節能環保促進會、中華綠文化協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協會、中華勞動學會、台灣協會、台灣海洋生態保育協會、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台灣玉山解說教育學會、台灣關懷大地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綠生活無毒家庭協會、台灣田野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中華民國小泰山教育促進會、中華民國安萱慈善協會、台灣龜崙嶺環保愛鄉協會、台灣環境關懷協進會、台灣樂活文化生態產業永續發展協會、台灣真善美環境創意交流協會、台灣海洋保育學會、中華大愛環保行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台灣水質保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教育協會、中華民國英爵環保愛樂推廣協會、台灣資源昆蟲協會、中華民國愛地球文化創意協會、臺灣生物多樣性保護與綠色發展協會、台灣二十一世紀議程協會、台灣昆蟲生態保育協會、台灣亞太社會創新教育協會、中華民國全民愛鄉協會、台灣綠能協會、台灣廢輪胎回收處理發展協進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大中華植樹文化交流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台灣青年氣候聯盟、台灣水耕減碳環境保護協會、台灣綠屋頂暨立體綠化協會、法規會

副本：電2017-11-17 交16換:47章

「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議紀錄（高雄場）

一、 時間：10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二、 地點：高雄市立美術館 B1 演講廳（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0 號）

三、 主席：謝副處長炳輝代　　記錄：何佳祥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簡報：「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簡報（略）

七、 綜合討論：

地球公民基金會：

(一) 修正條文第 20 條：

1. 地球公民基金會支持儘速訂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但建議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或防制技術可行性取較嚴格者訂定之。另外，若僅以濃度值作為規範，工廠有可能透過先大量稀釋以後再排放出來的方式因應，如此可能導致工廠附近的居民吸入低濃度但長期累積下來仍是大量的有害污染物，建議除了標準值之外，再增訂總排放量作為限制的標準（例如每小時 x 公斤等等），以有效且徹底地管制有害空氣污染物，給民眾真正的保障。

2. 條文第二項（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地球公民基金會認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在二級防制區可以，但三級防制區，建議改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即可，以利地方環保單位之加嚴。

(二) 新增條文第 57 條：「...超過排放標準 1000 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等」，但對民眾來說可能認為超過 10 倍

或 50 倍已經是非常嚴重、情節重大。請說明 1000 倍的立論依據為何？

(三) 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3 項：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建議後面加上「至符合二級防制區的標準」。畢竟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二級防制區）的區域，對於國民的健康與生活環境（空污法第一條）才有基本的保障。

(四) 修正條文第 9 條：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作為抵換污染物增量，建議空保處重新檢討，事實上地球公民在十年前參加台電大林電廠環評時就曾對環保署提出質疑，可惜一直未獲重視，我們希望藉此次大修法再次檢討，尤其洗掃街可能減少的是粗顆粒的懸浮微粒或粉塵，作為抵換量有很大疑慮。此外，洗掃街使用的水質若不佳，將於洗掃過程致生污染，但若使用高品質的水，在水資源非常有限甚至欠缺的情況下，亦不合宜。

(五) 修正條文第 85 條：「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條文將原來的第 75 條及第 84 條（各種污染源，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併入，請問過去第 84 條曾經使用過多少次？高雄 2008 年發生潮寮事件時有用上嗎？如果這條不好用，光是移到草案中的第 85 條是否足以落實？

(六) 新增條文第 40 條：環保署今年 3 月 15 日發佈訊息提到移動源污染占境內 $PM_{2.5}$ 來源的三分之一，請問目前空污法草案中對於移動源的管理足夠嗎？2017 年 4 月 7 日的新聞（左楠空污嚴重 國道 10 號交通是肇源），高市環保局長回答張豐藤議員質詢時提到高雄左營一年空品不良率極高，可能是交通污染問題。草案第 40 條新增空氣品質維護區的劃設，我們很期待，也希望能積極劃設，特別是全年空品不良率較高的地區。

但若地方政府不積極劃設，此條文又有何用？例如以近日馬頭山面對廢棄物掩埋場的環評開發案，此案如果過了，每一天有100輛大卡車要從北高雄的田寮走台28線一路開到馬頭山，每三分鐘一台，如此將會惡化左營區既有的空品不良問題，我們希望在空品不良率高的地區積極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七) 新增條文第63條：「偽造、變造、短報、漏報空污費，主管機關得依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支持此條文新增，但環保署請研議是否將得改為「應」。

(八) 新增條文第98條：支持新增第98條條文，公私場所提試車計畫審查時，納入公民參與機制，作成會議紀錄並於網路公開。

(九) 空污對人體健康影響的研究證據愈來愈多，長期下來，健康成本、社會成本都難以估計，因此地球公民基金會支持此次修法將多項相關罰則罰金加嚴，不要退讓。

(十) 地球公民基金會支持此次多條條文刪除「會同經濟部」的修正，例如第12條，地球公民及高雄多個環團曾於2012年起推動修法，共約有三萬人聯署希望立法院將空污法第12條「會同經濟部」的條文刪除，環保署空保處也曾提議改為「會商經濟部」，但後來不了了之。8月22日環保署署慶時林全院長強調，未來環保署改組後的環資部將成為環境開發的「把關者」，環資部要「做好裁判，讓其他部會好好當球員」，既然如此「會同經濟部」的修正就更有必要，希望經濟部可以多多配合。

(十一) 違章工廠，農委會在設法處理，但也只能先處理520後的違章，台灣有許多違章工廠污染特性是水污，但也有相當多是空污，例如屏東萬丹塑膠工廠2017月7月5日清晨6時55分大火一燒29小時，當天若是冬天，恐怕監測到的空污會相

當驚人，違章工廠未能拆除前平時營運中的空污問題、稽查等等，希望環保署也能藉此次修法，研議如何在空污法中面對與處理。

(十二) 修正草案第 30 條：不應該限縮地方政府審查的權限，尤其空污法的立法目的是為了保護國民健康，若許可證未能於期滿前完成審查或展延，許可證到期失效就應該停工不得生產。如果開後門，同意廠商只要有提出展延、生產排放就可以不理會審查進度，那許可證審查還有什麼意義？

(十三) 修正草案第 33 條：突發事故意外，大量排放污染物時，負責人除了通知有關機關以外，第一時間也要通知鄰近的社區、學校、醫院等相關機構，這部分也應該要求廠商納入緊急應變計畫中。台灣特性工業區近住宅區，民眾在乎的是，會有什麼型態的災害？來源，危險性如何？平常要有怎麼準備？發生怎麼知道？發生時要怎麼趨避？

(十四) 修正草案第 35 條：目前修正版本的第 21 條與第 22 條中，有要求固定污染源定期申報資料以及安裝自動監測設備即時回傳資料等，這些資料有沒有在第 35 條的資訊公開範圍內？

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

空氣屬公共財，所有權歸全民所有，使用收益需所有權人同意才得處分，政府任意交易、買賣有違全民公益，高雄、屏東屬三級防制區，惟恐空氣污染嚴重，竟將流動污染源的空污量拿來交易，顯然違背所有權定義。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

(一) 增量限值是依據什麼訂定？

(二) 空污法第 18 條空污基金要用做流行病學調查。

(三) 反對汽、機車、移動污染排放量，抵換抵減交易移做工業排放增量。

(四) 三級空品區為何還能做交易增量？所以必要刪掉空污法第 9 條。

(五) 空污法有關空污總量管制計畫爭議先修正釐清爭議，再繼續走下去，否則空污總量管制計畫需暫停。

(六) 區域空污總量管制計畫（林園工業區、臨海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大社工業區及仁武公要區各有多少實際排放量）。

(七)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太模糊。

行政院農委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有關修正空污法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30 條草案，現行法規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本次修法將刪除現行條文中「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辦理許可證申請及展延事項之規定，惟基於本處園區廠商之服務及提升行政效率，請貴署考量仍維持原法令規定，由本處代為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審查、核發及展延等相關事宜。

園區公會：

(一) 第 4 條及第 20 條：有害空氣污染物尚無公告清單（項目、標準等），本條文是否配合相關配套措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項目、標準、評估方式）公告後再行生效。

(二) 第 24、25、30 條：許可審查原則應有一致性，但因應製程變動快速，且科管局受理審查皆會會審環保局，若回歸地方主管機關，恐無法符合電子業變更許可需求。

(三) 第 13、15、35、98 條：資訊公開內容應避免製程流程、原料等資料，將會造成製程機密外洩。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一) 環境基本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中央政府應制（訂）定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策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建立永續發展指

標，並推動實施之。（第 2 項）地方政府得視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之需要，依據前項法規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訂定自治法規及環境保護計畫，並推動實施之。（第 3 項）各級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狀況，並公布之。（第 4 項）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地方自治，執行環境保護事務。」；另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亦分別明定「環境保護」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自治事項，首先敘明。

(二) 根據目前環保署預告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之內容，第 24 條明定「審查原則」、第 28 條明定「生煤、石油焦」之使用均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制定規範，是否限縮地方主管機關依其環境條件自定環境保護政策，而有違環境基本法與地方制度法，並侵害地方政府環境保護政策之自主形成空間，敬請注意與修正，以免未來發生合憲性之爭議。

(三) 第 30 條關於固定污染源許可操作，地方政府原可基於地方環境條件與審核個案之差異，進行合義務裁量，以實現地方環境保護政策。但修正草案第 24 條由中央統一規範審查原則已有限縮之疑慮，本條卻進一步優先保護固定污染源申請者之利益，忽略「展延」並非舊權利之延續，而係賦予新權利，固定污染源之操作許可係屬有「期限之授益行政處分」，廠商對此並沒有「信賴利益保護」之問題，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嚴格限縮地方主管機關展延之裁量權限，如此將不利地方主管機關因應惡劣的環境條件採取必要的管制手段，侵害地方自治之權限，並違反環境保護應採由下而上之精神，建議應予刪除。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一) 空污法新增第 35 條空污許可證申請資料公開，為保證人民的財產及權利建議刪除。

(二) 第 2 條名詞解釋第 14 款含揮發性有機化學製品應明確定義，而不是「有可能」排放。

(三) 第 6 條第 4 項訂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準則與總量管制是否有從屬關係？先有總量管制，超過者使需進行削減，否則會讓民眾混淆不清。

(四) 經濟與環保應並重，總量管制嚴重限制該區的經濟發展，自然應維持第 12 條會同經濟部。

(五) 許可證部分請問：

1. 不可能將製程內所有的設備都放入許可證內，是否可以訂定準則告之，供業者有所依循。
2. 試車時可否明定以污染量最高的案件，不需要每種燃料都測試。
3. 加氫脫硫觸媒初期之活性與末期 EOR（End of Run）不同，操作條件會有不同，例如觸媒末期活性較差，同樣產能，但操作溫度如需提升才能達到，這是新建工廠試車無法測試的，流程圖是否可以區間（Range）表示？
4. 廢水處理廠未在 1 至 8 批需申請許可證之內，是否需申請空污許可證。

台灣中油高雄廠：

(一) 空污法第 20 條，所新增之「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其評估是由何者執行？是否以工業區或總量管制區做一區域性評估，或是由環保署統一訂定標準，避免各業者排放標準不一。

(二) 第 35 條許可資料公開是否涉及業者商業機密？若有公開之必要性，應與業者研商可公開部分。

(三) 會商（會同）有關機關等述明行政程序等文字，應保留。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第30條第4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

(一) 第30條第4項第1款「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規定削減。」；依貴署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環署空字第1050061014號，全國$PM_{2.5}$均為三級防制區，如此一來各直轄市、縣（市）既存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展延，主管機關均可要求變更原許可內容，明顯與許可證展延規定內容各項污染物排放量、原物料用量均須維持原許可核定量，將不符合信賴保護原則。

(二) 第30條第4項第2款「屬第7條空氣防制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污染源，依規定期程計算削減量。」，依據空污法第7條規定，主要係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2年檢討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公私場所僅能迫於無奈中接受，亦不符合公平正義。

(三) 第30條第4項第3款「依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變更。」，公私場所因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變更，但排放標準均可符合國家規定之排放標準者，不應納入管制。

建議應將第30條第4項全數剔除。

經濟部工業局：

(一) 法律制定依我國體制屬立法院權責，行政院版本仍須送立法院審議，即立院才有最終的決定權。但國家整體發展必須兼顧經濟與環保，建議環保署於提送行政院審議時，完整呈現環保團體、工業團體及其他機關之意見，俾利行政院能瞭解各方意見明確行政機關立場。

(二) 修正條文第7條：

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係為改善空氣品質，但頻繁修正將不利地方進行整體規劃，建議制定中長期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改為

每5年檢討修正，以利地方政府就其發展需求，與各界充分討論並提出最具成本效益之改善方式，並讓各污染源有機會依據政府防制政策，規劃中長期之減量作法，共創雙贏。

2. 建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時，規範應循公開法制程序(如公聽會)，蒐集各方意見讓地方政首長能作出兼顧地方環保、民生經濟與就業的決定，再送環保署核定，如此第30條第4項第2款除外條款才有其正當性。

(三) 修正條文第8至第12條：

1. 投資是為了臺灣下一代的未來，而總量管制條文以限制企業投資的作法來管制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但也可能影響國家重大投資建設之推動，牽涉行政院經濟部、環保署負責業務，爰仍應維持「會同」之規定。
2. 又總量管制第8條對於既存污染源削減量無法藉由交易取得之規定，為我國僅有之制度，使總量管制失去經濟誘因，建議能一併檢討修正。
3. 先進國家對於空污的治理，多以科學方法評估最具成本效益的改善方式，再利用各項管制工具，如排放標準加嚴、協商企業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減量、劃設空品淨區限制移動污染源的使用等措施，來達到污染減量的目標，過去各國僅以管控固定污染源的總量管制作法，多以失敗坐收，建議高屏地區總量管制於第一期程結束後，可多方進行檢討實施的必要性。

(四) 修正條文第14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直接影響各部會業管事項（如電力供應穩定），以及需要各部會偕同處理之措施(如停課)，爰建議維持原條文「會同有關機關」之規定。

(五) 修正條文第 13、15 和 35 條：資料的公開，應尊重營業秘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六) 修正條文第 20 條：

1. 我國排放標準訂定多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訂定，以健康風險評估結果訂定是否有實務上的困難，又參考說明欄文字，係指導入健康風險因子作為評估是否對於民眾危害之管制方式，與一般大眾所認知要作出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似有不同，建議修正文字避免誤解。
2. 另健康風險因子評估方式與防制技術可行性，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 修正條文第 28 條：目前對燃料源頭管制之國家，多以能源生產國為主，然對於以進口為主之國家(如日本)，因難以掌握燃料來源或批次之成份及比例，多以管末管制燃料排放，避免能源供應出現問題，爰建議考量技術可行性及實務上可能遭遇之問題，優先維持以管制管末排放標準為宜。

(八) 修正條文第 30 條：

1. 我國法治如要更精進，許可證核發應儘可能減少人治的空間，維持法令之穩定性，因此訂定 3 年許可證下限，屬經濟環保雙贏之作法；至於如何管理素行不良的廠商，應思考有無更有法令依據之方式進行要求(如訂定過去 5 年內情犯情節重大者，可發 3 年以下)，讓守法廠商可更安心進行生產，不良廠商也可依法受到嚴格的管制，創造正向投資環境。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如未能循公開法律程序訂定，則建議刪除第 30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規定。

(九) 修正草案條文第 57 條：

1. 本條文擬以刑法剝奪人民自由，若廠商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如爆炸、火災或遇工安事件須緊急處置)，而造成超過

各該標準1,000倍時，以刑法辦理是否妥適？爰建議以「故意者」為限。

2. 如欲比照水污染防治法，於施行細則定之，則建議考量法律發布後至施行細則發布前之處理作法。

(十) 修正草案條文第 85 條：草案罰鍰額度已大幅擴張，後續裁罰準則必須審慎訂定，建議可參考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明定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避免中小企業面對鉅額罰款無法負擔，轉而地下化或造成社會案件之風險。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

(一) 空氣污染防制法是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的最高規格法律，反對「高屏總量管制計畫」及「空污法」第9條，都訂出「車輛及掃街」的污染減量可抵換「工廠」的污染增量。

(二) 反對政府用全民公共財"空污基金"改善車輛或掃街減量，幫業者工廠污染增量，環團只同意業者自身的實際污染減的部分量可抵換增量，如此才能早日擺脫三級空品區的嚴重污染。因此，要求修正「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或刪除空污法修正草案第9條：第2、3、4、5款。

(三) 只接受「三級空品區」降為「二級空品區」時，方能進行抵換或交易。要求修改空污法第八條第三項，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而實際削減之差額，不得提供「抵換、交易、拍賣」。

(四) 空污基金應運用於流行病學調查，修改空污法第 18 條。

(五) 空污法現行法第 6 條第 3、4 項對於第三級空品區的規定竟然還有「容許增量限值」，既為「三級空品區」，即應積極減量至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為何仍可「增量」？非常不合理且有危害民眾健康，要求修改。

(六)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條條文：「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

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故「空氣污染防制法」其他條文不應違背第一條宗旨。

(七) 敦請環保署修定「空氣污染防制法」，刪除第 9 條第一項第 2、3、4、5 款，並修訂草案第 8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以保障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之居民健康安全。

(八) 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3、4、5 款應予刪除，理由如下：

1. 削減污染排放之之固定污染源與擬增量之固定污染源，是分別屬不同製程的兩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質及毒性不同，不得互相抵換；且既然是位在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其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而削減的排放量當然不宜抵換、交易、拍賣，因此第 2 款無存在必要，宜予刪除。
2. 第 3、4 款之由移動污染源、揚塵而來之污染物質與擬增量的固定污染源的污染物質，顆粒大小、毒性均顯不相同，因此前者減少的排放量不宜供後者增量使用。各種污染源均應配合減量政策公平提供減量貢獻，並以減量效率高的大型污染源為優先。任何一種污染源的減量不應供作他種污染源之增量使用，否則對提供減量貢獻的污染源歸屬者不公平，且挖東牆補西牆總體上使減量效果大為削弱，甚至當固定污染源的毒性較移動污染源大的情形下，反而造成實質增量，顯有不妥，應予刪除。
3. 第 5 款所謂「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之定義不明確，不符合法律明確性的要求，易造成總量管制的漏洞，宜予刪除。

(九) 應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理由如下:

1.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變更」之固定污染源，無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削減，均應採用最佳可行

控制技術。並在達成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目標之前，應暫停「新增」固定污染源。

2. 「認可量」應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後之「實際排放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之。
3. 待總量管制區已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時，始得在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前提下，「新增」固定污染源，且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4.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因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而實際削減之差額，不得提供「抵換、交易、拍賣」，以免減弱管制力道，或使較有能力購置或更新設備的大企業又可販賣排放量，將更不利於中小企業的競爭環境，形成大企業壟斷之不公平競爭。

(十) 有關「空氣污染防制法」草案第 8 條、第 9 條之修正攸關「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區內居民權益甚鉅，故有關車輛或掃街等污染減量及交易抵換貨或拍賣等相關機制都應提出不違反第一條宗旨精神，不應草率制定。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一)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條條文: 「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故「空氣污染防制法」其他條文不應違背第一條宗旨。

(二) 敦請環保署修定「空氣污染防制法」，刪除第 9 條第一項第 2、3、4、5 款，並修訂草案第 8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以保障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之居民健康安全。

(三) 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3、4、5 款應予刪除，理由如下：

1. 削減污染排放之之固定污染源與擬增量之固定污染源，是分別屬不同製程的兩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質及毒性不同，不得互相抵換；且既然是位在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

管制區內，其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而削減的排放量當然不宜抵換、交易、拍賣，因此第 2 款無存在必要，宜予刪除。

2. 第 3、4 款之由移動污染源、揚塵而來之污染物質與擬增量的固定污染源的污染物質，顆粒大小、毒性均顯不相同，因此前者減少的排放量不宜供後者增量使用。各種污染源均應配合減量政策公平提供減量貢獻，並以減量效率高的大型污染源為優先。任何一種污染源的減量不應供作他種污染源之增量使用，否則對提供減量貢獻的污染源歸屬者不公平，且挖東牆補西牆總體上使減量效果大為削弱，甚至當固定污染源的毒性較移動污染源大的情形下，反而造成實質增量，顯有不妥，應予刪除。

3. 第 5 款所謂「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之定義不明確，不符合法律明確性的要求，易造成總量管制的漏洞，宜予刪除。

(四) 應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理由如下:

1.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變更」之固定污染源，無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削減，均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在達成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目標之前，應暫停「新增」固定污染源。

2. 「認可量」應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後之「實際排放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之。

3. 待總量管制區已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時，始得在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前提下，「新增」固定污染源，且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4.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因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而實際削減之差額，不得提供「抵換、交易、拍賣」，以免減弱管制力道，或使較有能力購置或更新設備的大企

業又可販賣排放量，將更不利於中小企業的競爭環境，形成大企業壟斷之不公平競爭。

(五) 有關「空氣污染防制法」草案第 8 條、第 9 條之修正攸關「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區內居民權益甚鉅，故有關車輛或掃街等污染減量及交易抵換貨或拍賣等相關機制都應提出不違反第一條宗旨精神，不應草率制定。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一) 反對車輛污染減量給工廠增量，反對交易!

(二) 高屏三級空品區，政府要降載污染，我們大林蒲及鳳鼻頭 105 年健檢有 1803 位驗出體內含"砷"超高和有 704 位癌症每 100 人就有 1.78%得癌；位這區域得癌那麼高，政府環保署還要把移動污染源量要抵換給固定污染(放在此區域)，政府這樣做法有人道嗎？這個信息是不是舖在 WHO 公諸全世界。

林園反公害護家園協會

(一) 反對車輛污染減量給工廠增量，反對林園污染擴張!

(二) 我是林園子弟，四輕更新的量來自汽車減量，有沒有問林園人的意見，要求環保署空保處來林園召開公聽會，問問林園人是否同意。另外，104 年 6 月開始實施高屏空氣污染總量，對林園大不利：林園新設固定污染源（中油四輕更新、SM 廠、C5 廠、C9 廠）因空污法修正，環評簡化（空污不需環評許可量，透過交易拍賣的抵換而取得空污量），加速開發。林園、大林蒲鳳鼻頭居民要求排除林園、臨海工業區於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外，或是暫停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

八、 結論：

(一) 本次「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議，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二) 對於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有其他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會後 2 週內與本案承辦人許平和薦任科員聯繫，電話(02)2371-2121 分機 6206，傳真(02)2381-0642，電子郵件 phsheu@epa.gov.tw，俾作為後續草案修正參考。

九、散會：下午5時30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 議 名 稱：「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議（高雄場）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 下午 2 時 0 分

地　　點：高雄市立美術館 B1 演講廳（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0 號）

主　　席：　　記　錄：何佳祥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經濟部	賴俊甫
交通部	航港局工程設立 林業亨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林文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illegible]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illegible]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illegible]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新發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林乾彤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法規會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空保處	
環曜科技(股)公司	陳冠宇 鍾有寶
立境環境科技(股)公司	陳維等
元科科技(股)公司	邱政鴻

單位	簽名
台灣理想創	陳宏賢
台灣中油公司大林廠	閻志中
台華	高楚昀
中鋼碳素	張德威
台灣中油高雄廠	盧美吟
菲松葉製藥廠	劉[illegible]成
唐學公司	黃[illegible]華
高塑	許晉學

單位	簽名
元村	謝[illegible]
環境資訊中心	李育琴
	陳震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董義英
高雄師教師職業工會	蘇哉昌
環境收保障基金會	郭鴻儀

單位	簽名
地球公民基金會	副執行長 王敏玲 主任 李翰林 專員 陳盛志
高雄医学大学	王筱蓁 張倪萍
台南新芽協会	研究員 [illegible]
要健康婆婆媽媽	洪秀菊
反同逆心生再拔會	俞志強
傳閱工程	高[illegible]
台灣親子共聯考文育促進会	江[illegible]木[illegible]

單位	簽名
環佑實業	林恩彥
台中市原鄉文化協會	江慶洲
反李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百救會	吳美娥 高淑慧
聯合報	徐如元
成堅環境科技	謝政廷
元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琦品
慧鎰(股)公司	賴佳汶 王禹強 林鎮貴 邱正昊
傳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憶林

單位	簽名
長興材料	[illegible]
群創	[illegible]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邱春華
台灣中油煉製事業部	祁蘊華
台化公司	劉鍾雨
貨運公會	白德鎮
高雄港務分公司	凌里卿
龍金區建設	蘇國華

單位	簽名
台灣志氣	王榮森
奇美實業	王信評
台聚公司	李松翰
鋼鐵公會	邵逸泉
台糖小港廠	劉昆生
台灣日東	董義文
信昌	林成[illegible]
中橡	韋[illegible]

單位	簽名
南部反名河大聯盟	陳淑華
荒野保護協會	陸淑冬
魚點蟬仲	記者 [illegible]

單位	簽名
高雄不動產開發公會	安嘉元

單位	簽名
台塑公司	楊政崙